中國醫藥大學研究人員評估辦法

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安研字第1150016880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　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研究人員研究績效、服務品質及研究效能，建立公平合理之評估制度，作為研究人員晉薪、獎勵之重要依據，並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人員評估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，係指聘任在本校從事研究工作之編制內專任人員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等三級。

第三條　一、研究人員聘任後，應每學年接受一次評估。

二、評估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辦理，彙整評估資料後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具校院互聘身分之研究人員，除應接受本校評估外，並應符合本校附設醫院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　研究人員均應接受評估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接受當次評估：

一、新聘到職未滿二年者。

二、研究人員因留職停薪、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，經檢具證明簽請核准後，得延後辦理評估。

三、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第五條　研究人員評估項目如下：

一、研究績效80%：評估項目分為研究論文、研究計畫、專利技術三部分，受評人依循附表一之研究項目核給分數之條件計算之。

二、工作表現20%：工作表現評估以受評人當年度工作執行情形、行政配合、專業服務及其他具體績效為評核內容，依循附表二之自評表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第六條　研究人員評估依研究績效、工作表現合計之總積分，區分下列四項標準:

一、總積分80分以上：評估通過。

二、總積分70分以上、未達80分：評估通過，但次學年不予晉級。

三、總積分未達70分：評估不通過者，次學年不予晉級、不發放年終績效獎金、不得申請升等研究員，且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。

四、研究人員經連續三次評估不通過者，應依規定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資遣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